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评价划分标准

一、 产品风险等级评价主要依据因素

主要依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基金产品或服务的类型、产品结构、发行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收益与风险的匹配情况、杠杆运用、历史业绩及波动水平以及其他因素如否有过违规行为等。但是如遇突发或意外事项，或者出现新的风险因素，引起或可能引起基金风险等级上升，将根据有关事项或风险因素，综合分析对基金风险评级进行更新。

二、 产品风险等级评价因素的解析及指标选取

在保证数据可获得性的基础上，选取相应的指标综合评判各因素对产品风险等级的影响，保证本标准的全面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

(一) 产品类型和发行方式

公募产品向非特定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私募产品向特定少数投资者发行。公募产品和私募产品分别采用不同的基础风险等级划分标准。

(二) 产品的结构

主要考量产品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的风险较大。因此，考虑基金产品是否为分级产品/结构化产品。

(三) 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

选取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类型、股票投资比例作为衡量此因素的指标。

(四) 产品的杠杆运用情况

选取产品杠杆率度量产品杠杆情况：

$$\text{产品杠杆率} = \text{产品总资产} / \text{产品净资产} * 100\%$$

(五) 历史业绩和波动水平

以基金的过往业绩和波动水平作为衡量标准。

(六) 是否有违规行为

产品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具体指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运作管理过程中出现的被监管机构警告、警示甚至处理的处罚。

(七)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情况

主要考虑产品投资的信用风险。考虑当期是否存在发行人有实质违约的情况。

(八) 产品的到期时限

为衡量产品的到期时限，货币市场类、理财类基金采用平均剩余期限度量；其他类别采用债券组合久期进行度量。

产品类型	指标
货币理财型	平均剩余期限
除货币、理财外	债券组合久期

(九) 产品的流动性

主要考量产品的流动变现能力，采用流动性指标度量产品的流动

性风险。

指标	指标计算口径
现金类占净资产比例	(活期存款+结算备付金+一年内政府债券)/基金净资产

三、 产品风险评价方法

产品风险评价以产品的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共包括五个风险等级：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中高风险（R4）、高风险（R5）。

(一) 确定基础风险等级

首先，根据产品的募集方式、投资类型、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结构复杂性确定基础风险等级，各因素对应基础风险等级如下表所示：

募集方式	投资类型 (一级分类)	投资类型 (二级分类)	股票投资 比例	投资策略	基础风险 等级
公募	股票型	普通股票型	80%-95%	不针对投资策略调整 产品基础风险等级	中高（R4）
		增强指数型	>=90%		
		被动指数型	>=90%		
	混合型	灵活配置型	0-95%	普通灵活配置型	中高（R4）
				偏债策略	中（R3）
				绝对收益策略	中低（R2）
		偏股混合型	60%-95%	不针对投资策略调整 产品基础风险等级	中高（R4）
		偏债混合型	0%-40%	普通偏债混合	中（R3）
				绝对收益策略	中低（R2）

		平衡配置型	40%-60%	不针对投资策略调整 产品基础风险等级	中高（R4）
	债券型	增强债券型	0-20%	普通增强债券型	中低（R2）
				转债策略	中（R3）
		纯债型	0%	普通纯债型	中低（R2）
				转债策略	中（R3）
	货币市场型	货币市场型	0%	不针对投资策略调整 产品基础风险等级	低（R1）

表 2:

募集方式	投资类型	投资比例	分级	投资策略	基础风险等级
私募	权益类	$\geq 80\%$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优先级	不针对投资策略调整	中（R3）
			劣后级	产品基础风险等级	高（R5）
			平层	普通权益类	中高（R4）
				绝对收益策略	中低（R2）
	固收类	$\geq 80\%$ 投资于债权类资产	优先级	普通固收类	低（R1）
				转债策略	中（R3）
			劣后级	普通固收类	中（R3）
				转债策略	高（R5）
			平层	普通固收类	中低（R2）
				转债策略	中（R3）
	商品和衍生品类	$\geq 80\%$ 投资于商品和衍生品类资产	优先级	不针对投资策略调整	中（R3）
			劣后级	产品基础风险等级	高（R5）
			平层	普通商品和衍生品类	中高（R4）
				绝对收益策略	中低（R2）
	混合类	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	优先级	不针对投资策略调整	中（R3）
			劣后级	产品基础风险等级	高（R5）

		产、商品及金融 衍生品类资产 且任一资产的 投资比例<80%	平层	普通混合类	中高（R4）
				绝对收益策略	中低（R2）

（二） 确定基础风险等级调整方向及调整幅度

每半年调整一次，根据上个半年度末产品的流动性、到期时限、杠杆率、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和波动水平、有无违规行为发生、极端情况下杠杠比例、流动性指标超过监管要求等，确定风险等级的调整方向及调整幅度。具体调整事项¹如下：

1. 产品的流动性

指标	风险调整方向
现金类占净资产比例	如比例低于 5%，风险等级调高 1 级 ²

2. 产品的到期时限

产品类型	指标	风险调整方向
货币市场型	平均剩余期限	如大于 120 天，风险等级调高 1 级
其他类型基金	债券组合久期	如大于 6 年，风险等级调高 1 级

3. 产品的杠杆率

公募类产品：

产品类型	指标	风险调整方向
定期开放型	杠杆率	如大于 200%，风险等级调高 1 级
货币市场型	杠杆率	如大于 120%，风险等级调高 1 级
其他类型基金	杠杆率	如大于 140%，风险等级调高 1 级

¹风险等级调整事项可累加计算，例如：同时满足 N 个调高风险的事项，则该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调高 N 级，最高可调至高风险等级。

²建仓期内、封闭期内产品除外

私募类产品：

产品类型	指标	风险调整方向
权益类	杠杆率	如大于 200%，风险等级调高 1 级
固收类	杠杆率	如大于 400%，风险等级调高 1 级
商品和衍生品类	杠杆率	如大于 300%，风险等级调高 1 级
混合类	杠杆率	如大于 300%，风险等级调高 1 级

4.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情况

当期存在发行人有实质违约的情况，风险等级调高 1 级。

5. 过往业绩和波动水平

基金产品的当期业绩排名处于同类产品的后 5%分位，风险等级调高 1 级；

基金产品当期夏普比率小于 0.1，风险等级调高 1 级。

6. 有无违规情况

产品自成立以来有违规情况发生的，风险等级调高 1 级。

(三) 确定风险评价结果

在基础风险等级的基础上，结合风险等级调整方向和幅度，确定各产品的最终风险等级。

四、 风险评价结果更新频率

新产品成立时，依据其投资类型、投资比例、结构复杂性等因素确定基础风险等级，作为该产品发行时的风险评价。

运作中的产品（封闭型产品或处于封闭期内的定期开放型产品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更新频率）每半年进行风险评价更新，在基础风险

等级的基础上,依据上个半年度末产品的流动性、到期时限、杠杆率、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产品过往业绩和波动水平、有无违规行为发生等指标确定风险等级调整的方向和幅度,进而确定最新风险等级,更新风险评价结果。产品若在运作过程中发生转型、更改投资策略或投资风格等情形,固定收益投资部、权益投资部和专户投资部应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对产品重新进行风险评价。

产品风险评价结果应作为向投资人推介产品的重要依据,并通过适当途径向投资人公开,过往的评价结果应作为历史记录予以保存。